

10
82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宋會要卷第三百三十七

大興徐松輯大典本

食貨五十七折帛錢

折帛錢

吳興劉承幹編定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宋會要卷第三百三十七

大興徐松輯大典本

食貨志折帛錢

折帛錢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尚書省言預買錢多人戶願請比
歲例增給詔諸路提舉司假本司剩利錢同漕司來歲
市紬絹計綱赴京

政和元年臣僚言兩浙因紹聖中王同老之請和買并
稅紬絹匹帛頭子錢又收市例錢四十例外約增數萬
緡以分給典吏等多者千餘緡少者五百緡於是詔罷
市利錢

高宗建炎三年車駕初至杭州朱勝非為相兩浙運副王琮言本路上供和買紬絹歲為一百一十七萬匹每匹折納錢兩千計三百五十萬緡省以助國用詔許之東南折帛錢自此始折帛和買非古也國初二稅輸錢也物力科折帛絹而於夏科輸之此夏折帛之所從始也太中祥符九年內帑發下三司預市紬絹時青齊間絹匹直八百緡元後改給鹽七分錢三分崇甯三年鈔稍行之四方寶元後改給鹽七分錢三分崇甯三年鈔法既變鹽不復支三分本錢亦無

九月御筆朕累下寬恤之詔而追於經費未能悉如所懷今聞江南和預買絹其弊尤甚可下江浙減四分之一以寬民力仍表見錢違置之法

二年戶部請諸路上供絲帛並半折錢如兩浙例於是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左相呂頤浩視師右相秦檜奏從之江淮閩廣荆湖折帛錢自此始時江浙湖北夔路歲額紬三十九萬匹江南川廣湖南兩浙絹二百七十三萬匹東川湖南綾羅純七萬匹四川廣西路布七十七萬匹成都府錦綺千八百餘匹皆有奇詔諸路憲臣覈州縣已未支還和買本錢實數來上初魏玠在考功建言州縣和預買絹不給本錢乞就折民間應折役錢使官無受給之弊民無請納之勞尋下轉運常平司議冬十月兩浙轉運司言本路歲用和買本錢七十三萬餘緡無可那撥而常平司言此錢既充和買則役人無給之其議遂止按折帛和買其始也則官給錢以買之其後也則官不給錢而白取之又其後也則反令以每匹之價折納見錢而謂

之折帛倒置可笑如此則官價之不給久矣今甫詔諸
路憲臣覈州縣已未支和買本錢實數來上豈其時上
之破耶魏紅也或官吏肆為欺復以和買名色妄有
支者可破耶魏紅也或官吏肆為欺復以和買名色妄有
其可破耶魏紅也或官吏肆為欺復以和買名色妄有
折後錢此則自當明蠲橫取之折帛錢正不必以應納之

四年十一月初令江浙民戶悉納折帛錢

六年兩浙轉運使李迨始取婺秀湖州平江府歲計寬
剩錢二十二萬八千緡有奇依折帛錢條限起發

十七年詔減折帛錢江南每匹為六千兩浙七千和買
六千五百緡江南每兩三百兩浙四百自來年始

孝宗乾道四年宰執進呈度支郎官劉師尹奏江浙四
路折帛錢紹興初年立價折納至十一年頓增一倍十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二年九月敕書止令折十之一十五年又詔兩浙夏稅
細絹匹減一貫和預買減一貫二百江東西減兩貫緣
州縣不盡遵依時有增添乞裁減以寬民力上曰朕未
嘗妄用一毫只為百姓可從之

冬十有二月甲辰詔兩浙江東西路乾道五年夏稅和
買折帛錢並權與減半輸納一年如州縣過取一文以
上許人戶詣檢鼓院進狀陳訴汪義端言若和買用畝
頭均敷則上戶頓減而下戶頓增益下五等人戶元不
預和買但每丁有綿有丁鹽錢今又以畝頭均受上戶
和買則是以一小民之身些小薄瘠之產而納數項之
稅賦合將逐縣浮財物力只照舊例均敷於四等以上

為是秘書郎孫逢吉言和買為民間白著之賦雖正月
給散本錢之法尚載令甲而人戶鈔旁亦有見錢請給
之文然上下皆知其為文具也中興之初絹價暴增匹
至十貫高宗念下戶重困乃令上戶輸絹下戶輸錢於
是有折帛之名匹折六貫或七貫和議既定物帛稍賤
又令輸紬者以八分折鈔輸絹者以三分折錢餘輸本
色遂為定制朝廷以經費之故未能裁損州縣又於此
外苛取民力安得不重困哉葉適應詔條奏言可謂和
買之患也自州縣而後至於民民猶怨州縣而後及於
朝廷和買則正取之民而民苦之國以二稅為常賦也
豈宜使經用有不足於二稅之內而復有所求哉經用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不足則大正其名實可也承平以前和買之患尚少民
有以乏錢而須賣官有以先期而便民今也舉昔日和
買之數委之於民使與夏稅並輸民自家力錢之外浮
財營運生生之具悉從折計且若此者上下皆明知其
不義獨困於無策而莫之敢觸耳陛下斷然出命以號
天下曰自今並罷和買之為上供者所用紬絹惟軍衣
未可裁損其他宮禁官吏時節支賜格令之所應與者
一切不行可也和買既罷取民之名正義聲暢於海內
矣又曰何謂折帛之患支移折變昔者之弊事固多矣
而今莫甚於折帛之患始以軍興絹價大踴至十餘千
而朝廷又乏用於是計臣始創為折帛其說曰寬民而

利公其後絹價即平而民之所納折帛錢乃三倍於本色既有夏稅折帛又有和買折帛且本以有所不足於夏稅而和買以足之今乃使二者均折於是何名而取義乎其事無名其取無義平居自治其國且不可而况欲大有為於天下乎雖然折帛之為錢矣所資此以待用者廣矣陛下必鈞考其凡目而後可以有所是正若經總制錢不減和買折帛不罷舍目曉之近而游視於八荒此方召不能為將良平不能為謀者也

甯宗嘉泰二年判建康府吳琚奏本府在城上元江甯兩縣昨因兵火遂將營運和買綿絹數在外三縣內句容除元額外增絹二千一十九匹綿二萬一百六十兩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繼嘗請減於朝而時相無田土在句容謂秦檜獨不與減今欲與盡減續增之綿永除下邑偏重之害本府自行承認減數並可

嘉定十一年夏五月臣僚言鄱陽為邑經界之初稅錢額管八千六百四十二貫有畸每稅錢一百文數和買六尺四寸八分有畸吏緣紛姦有增益積至嘉定九年遂及七尺五寸六分又且見寸收尺謂之合零就整去年復頓增三寸以最小崇德一鄉言之嘉定九年分額管五百貫文有畸數和買絹九百三十餘匹去年只管九百四十貫有畸乃增^至九百五十五匹可知其地乞明詔有司痛為革絕從之

免行錢

高宗紹興元年三月十七日中書門下省言昨降指揮請州郡罷納免行錢見任官並許以實直買物訪聞諸路見任官依應收買物色無所不至重用民力詔諸路州軍依已降指揮免行錢並罷見係人戶更不作行戶供應見任官買賣依市價違者計贓以自盜論候邊事甯息日令戶部取旨依舊法施行

十一年四月八日臣僚言州軍縣鎮舊來行戶立定時旬價直令在任官買物蓋使知物價低昂以防虧損而貪污之吏並緣為奸責價令作賤價上等令作下等所虧之直不啻數倍致人戶陪費失所宣和間市戶乞依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熙甯舊法納免行錢罷行戶供應民實便之至靖康間罷納近來州軍縣鎮遇有拋買依前下行戶供應望下有司嚴行禁止依舊法量納免行錢從之

六月十八日戶部言諸路州縣行鋪戶等依近降指揮並免供應令量納免行錢革去科擾之弊今訪聞州縣多將零細小鋪貧下經紀不係合該行戶之人及村店貨賣細小之民一例敷納其實有物力行鋪戶等却致作弊幸免欲乞申嚴約束監司州縣依近降指揮照元畫一依公推排立定錢數開具供申其零細小鋪貧下經紀無物力之人及村店貨賣細小不得一例科敷騷擾從之

七月七日臣僚言近者復免行錢而州縣行遣與法
意大不相當既兼收於貧弱下戶復連及於鄉村下店
富者有賄賂以悅胥吏故輸錢甚輕貧者無貨財以行
請囑故輸錢反重一出於胥吏之手而民日益困故有
店鋪而廢業者有攜家而他徙者詔依奏送合屬去處
限日下條具措置申尚書省其後戶部言欲依臣僚奏
請令諸路提刑轉運司疾速約束所部州縣及親行按
臨體究將似此去處立便覈實改正仍依已降指揮按
劾取旨重置典憲從之

二十二日詔令諸路免行錢有推排不公去處令諸
路提刑司照應元降指揮盡公推排及密行訊究如州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縣用情將上戶合納數目科與下戶並仰即時改正施
行若推排盡公別無情弊即將委的貧乏不能輸納下
戶保明詣實申尚書省

十二年六月三日汀州言武平上杭兩縣合認免行錢
已免一年今來居民流移即未曾復業乞特與蠲免候
賊馬甯息行鋪復業均納詔再與展一年

十二月六日汀州言甯化縣被賊燒却縣市人戶店
業方且起造乞權免本縣逐月免行錢俟稍有買賣即
依舊詔免半年

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廣西提刑司言乞將雷化高融宜
廉州每月見認免行錢五分中減二分邕斂賀貴州見

認免行錢三分減一分詔並與蠲免
十四年七月十日詔開州所管兩縣在葭部尤為避遠
其免行錢可令減半

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內降制州縣行戶悉罷供應令量
納行錢訪聞所屬均數之際富民認數不盡多及下戶
可令諸路提刑司更切體量數目保明申尚書省取旨
蠲減

十七日知漢陽軍韓昕言乞將諸路州軍縣鎮所收
免行錢遵依元立定數外多取一文已上並依擅增歲
賦法每五月於長吏廳集衆登降開收限當日畢非時
不得追呼庶幾斯民得以安業金部言今來奏請事理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內有合開收行戶已承指揮每季聽本行衆戶同狀保
明申陳開收即不許虧元立定數竊慮彘緣科擾如有
前項違戾並依非法擅賦斂條法斷罪令提刑司常切
覺察從之

十七年正月十五日諸路州軍免行錢令戶部檢會紹
興二年官戶與編戶一等指揮申嚴行下州縣遵守施
行

四月三日詔諸路州軍人戶見納免行錢不拘等第
並以三分為率蠲免一分以戶部言先詔鄉村第四等
坊郭第七等已下人戶並與放免而上等有力之人營
運非一多致幸免下戶專業者往往不被其賜故再降

是旨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權發遣連州王大寶言廣南路連英循惠新恩州城市不過六七百家非通商販之地詔廣南路小州月納免行錢更與審量裁減上諭輔臣曰守臣上殿俾以民事奏陳遂得知民間疾苦所陳五六得一可行為利亦不細大寶所奏可令戶部行下本路漕司具合減免數目申尚書省

十一月十四日南郊赦文州縣人戶合納免行錢因拖欠倍罰竊慮積併數多艱於輸納仰州縣將今日以前倍罰錢數日下蠲放如敢依前追理令提刑司覺察按劾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同此制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戶部言州軍數納免行錢至於提籃挾盪此示買賣之人亦令出納間有敷及鄉村去處所取苛細干涉人衆委是騷擾欲下諸路提刑司將人戶見納免行錢截日並行住罷仍乞依舊令官司不得下行買物或州縣故有違戾許人戶越訴當職官吏乞重賜行違從之

十一月十九日赦文人戶免行錢已降指揮住罷竊慮州縣却循往年體例時估虧價買物及為民害雖已行約束尚恐違戾仰監司常切覺察按劾施行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並同此制

封樁錢

神宗熙甯十年二月三日詔中外禁軍已有定額三司及諸路計置請受歲有常數其間偶有闕額未招揀人充填者其請受並令封樁毋得移用於次年春季具數申樞密院

元豐元年七月十三日詔諸路轉運及開封府界提點司樁管闕額禁軍請受據元額月給錢糧委提點刑獄及府界提舉司拘收於所在別封樁

二十四日詔諸路封樁闕額禁軍請受可令樞密承旨同注籍輒支用者如擅支封樁錢帛法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二十五日三司言今具熙甯十年終在京及府界樁管闕額禁軍請給數目乞免封樁詔在京特依奏

十二月四日樞密承旨司言準送下三司狀在京禁軍闕額封樁請受內錢絹特免其斛斗唯米可存留自餘衣賜等物並屬三司應副及小麥已無剩數欲乞特免勘會府界軍士衣糧等自當依別處例封樁其小麥如闕即令三司以細色糧充從之同日開封府界提點司乞免封樁闕額禁軍請受等詔惟錢特免之

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詔在京開封府界見封樁闕額諸軍請受可並送內藏庫別封樁

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詔河北沿邊州軍禁軍闕額未歸

群牧司封樁

四年六月二十有六日詔應熙河路及朝廷所遣四將漢蕃軍馬錢帛糧草並委經制管勾官馬中胡宗哲計度應副如不足以封樁闕額禁軍衣糧並封樁錢帛充若闕以茶場司錢穀充

五年正月二十四日詔開封府界諸路封樁禁軍闕額錢除三路外及淮浙江湖等路增剩鹽錢江西賣廣東鹽錢福建路賣鹽息錢並輸措置河北糴使司先借支內藏庫錢三十萬緡於河北糴使司以福建路鹽息還五月一日詔內外闕額禁軍例物元減半或全不支處並依式全支已全支處權增千錢以封樁禁軍闕額錢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給

七年六月一日詔河東路銷廢五指揮禁軍錢糧即非一路兵額偶有闕數衣糧之比並封樁以給提舉保甲司起教之費

八月二十七日權發遣同經制熙河蘭會路邊防財用馬甲乞免熙河路封樁新復五州軍闕額禁軍請受詔自今更不封樁其已封樁者撥與經制司

十月九日詔諸路封樁闕額禁軍錢穀並依元豐令隨市直變易其不得減過元糴納價法除之

哲宗元祐元年十月十五日河北轉運司言今本路封樁禁軍闕額請受請立法止於逐路樁管如有不可停

貯即令提刑司變轉見錢封樁從之
二年四月二日樞密院言臣僚奏乞罷內外封樁禁軍
闕額按照甯十年二月詔旨內外禁軍已有定額三司
及諸路計置請受歲有常數其間偶有闕額未招揀人
充填所餘請受亦合樁管竊詳詔旨內外禁軍係經熙
甯以來節次減廢併合各已立定實額即與舊日虛數
不同朝廷為諸路監司吝惜財費不務招揀致漸耗兵
數無以督責遂立約束闕額請受悉行封樁迄今十年
雖所樁到錢物甚多未嘗輒借佗用今若悉罷封樁深
慮諸路監司因循觀望不肯留心蒐補兵備不唯有乖
前日減併軍額之意兼恐緩急闕兵有誤大事詔除三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路二廣更不封樁外在京府界及其餘路分並依舊封
樁仍只封樁衣糧料錢餘亦與免

三年五月十七日詔府界諸路封樁禁軍闕額錢帛後
來創置過禁軍指揮並先據數除出候不及舊額之數
方依條封樁仍著為令

紹聖元年九月二十一日京西路轉運司言本路財賦
素窘乏乞特免封樁廂軍闕額請受詔今後諸路廂軍
馬遞鋪闕額不及一分處並免封樁衣糧料錢闕額一
分已上處與免一分

元符三年六月十八日樞密院言勘會府界諸路封樁
禁軍闕額請受并收租錢物係專充應副陝西新置蕃

落及招置河北廣威等軍兵請受等支用契勘日近所
在官司往往緣邊事支借過上件錢物即未有撥還之
期竊慮有誤指準詔今後雖得朝旨許支借諸司封樁
錢物其兩色錢即不得一例支借如違其應干官吏並
依擅支借封樁錢物法科罪

徽宗大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詔內外馬步軍自今更
不封樁衣糧應干闕額依舊招填其例物於已樁闕額
錢物內支給

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詔應內外禁軍闕額請受依熙甯
元豐以來舊法封樁仍具狀申樞密院

政和元年七月二十四日詔內外禁軍闕額封樁錢自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今應官司陳乞支借者及支遣主司並科違制之罪應
今日以前借過未還者並注於籍限三年據轄撥還仍
先具逐件錢物元借年月事因未還數申樞密院今後
每季依此

四年八月十三日樞密副承旨范訥言京畿提刑司乞
免封樁禁軍闕額時服賞給等緣禁軍闕額請給始自
熙甯十年為頭封樁及元豐四年六月王得臣申請封
樁勘給式聲說應係合請衣賜賞給錢帛節料衣襖之
類並依旁式收破供申今來所乞有礙前後條令詔申
明行下餘路依此

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樞密院言勘會樞密院所管諸路

禁軍闕額錢物並降指揮變易輕貨上京於左藏庫送納令宣旨庫立法今擬修下條諸禁軍闕額封樁物應變易輕貨上京者逐州具管押人職位姓名納訖年月日交付與左藏庫是何人收領文狀入急遞申樞密院詔依修定

宣和元年三月十三日樞密院言契勘在京及諸路內外禁軍闕額封樁匹帛錢物不少竊慮內外官司用例起請借支截撥使用詔內外官司敢有奏請借用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雖奉特旨衝改仰樞密院執奏

六年三月十九日戶部奏前權發遣甯州游驛劄子諸

吳興劉氏嘉業堂針本

州軍封樁禁軍闕額旁每月並依見管禁軍於勾院通勘并春冬衣賜及坐庫等既勘成熟旁往往逐處公吏偷盜出上件熟旁與外人結合楷改便與見管禁軍一例夾帶支請欲乞將已勘成熟旁令逐州長貳拘收數抹未勘者截日住罷委是有補漕計從之

高宗建炎元年十月初九日詔諸路帥司同其計會一路合添兵數及每歲所收可以供贍若干可以令諸州各具申尚書省樞密院及諸路帥司轉運司不得隱漏鹵莽所有舊管軍兵止據見管人數外將合樁闕額錢亦計入今來可充招贍新軍之數

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詔靖康元年正月一日至建炎二

年正月一日已前逃亡事故軍兵合支錢糧通為闕額數目除陝西依舊招填舊闕及京畿京西河北京東河南路依今來措置專招可以制禦鐵騎振華新軍外餘路並令以前項錢糧并已降指揮科撥窠名錢物相兼招置新法弓手及本處闕額軍兵以尚書省言天下禁軍兵籍取會未到欲且以靖康元年正月一日實管之數為準令諸路提刑司計當見額管兵籍比較建炎二年正月一日見管實數闕少若干先次施行一面具申樞密院御營使司故有是命

紹興元年六月二十六日福建路轉運司朱宗言本路軍政敗壞主將兵官唯務姑息坐費廩食欲今後禁軍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有闕權住招填其闕額錢米別庫樁管不得他用以備緩急支費詔依候本路盜賊甯息日依舊招填

二年六月八日詔恢復軍兵經過州縣驅磨元收到及實支見剩之數收其贏餘儲在別庫以待不時之須免復斂民庶幾奸吏不得侵盜以臣僚言自童貫用事陝西已來財用費出不復驅磨因得侵盜蠹耗比年軍旅薦興州縣帑廩空乏不免取給於民而官吏並緣為奸輒為一切科斂之政既不知兵行實數又不知住程期日但憑探報虛增兵數寬約住程批請日限斂取錢米有至數倍應用之數者事過之後乾沒其餘或以豐已自利或以交結市恩上下謾不檢察民受其弊故有

是命

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詔近降指揮委逐路憲司取索起發以前合橋闕額禁軍錢物比復思之於民未便想所在州軍雖有不經兵火殘破者軍期調撥應副科敷力不暇給今立近限起發積年橋管定見這呼禁繫朕不忍焉可復令諸憲司疾速行下州郡將建炎四年以前未納錢物並行除放銷毀簿籍其紹興二年合橋納數令自紹興三年為始分作四限每年帶納一限十二年七月十日京西南路提刑司言本路諸州橋撥闕額錢緣累遭殘破所以微薄兼又抵近新界相去不遠難以責令橋辦望詳酌寬行展免三五年候州縣興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葺稍成次第日依舊橋發戶部契勘隨州廂禁軍闕額錢物斛斗已承指揮免至紹興十一年終合自十二年收橋其餘州軍免至紹興十一年五月分今欲下京西南路提點刑獄司將本路州軍廂軍禁軍闕額請受一例免至紹興十一年終仍並自十二年為始收橋從之十月二十九日知紹興府樓炤言昨緣奉使韓球將諸軍闕額錢數請受申請行下本府認數封橋起發紹興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得旨展免一年自來年為始認發上將常賦有限實無寬餘可以橋發詔更與展一年候限滿依數起發

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戶部言秘書丞楊拜弼言潭州

舊屯駐大軍二千人續減下一千人其養食等錢係諸縣分認每月解錢七千餘貫號曰贍軍並是巧作名目如收納麴引錢罪賞錢約束錢罰錯錢賣紙錢詞狀到事錢諸色助軍錢之類種種不一乞將見科贍軍錢以十分為率減免三分令本州通勘應副今看詳逐項科取名色皆是違法雖稱減免三分若不盡除誠恐未副朝廷寬恤之意欲下潭州將見令科取名色並罷其見屯官兵歲計止以本州係省財賦應副如或違戾委各路提刑轉運司按劾仍免樁減下一千人米糧錢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戶部侍郎兼權樞密都承旨錢端禮言諸路州軍闕額請給封樁每季起綱納左藏庫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具數申樞密院注籍每上下半年輪都副承旨點檢得旨令戶部拘催乞自今令提刑司於逐州各選職官一員專行主管拘籍別庫樁納月具闕額軍分人數請給則例并樁到錢物數申提刑司從本司檢察類聚季具一路逐州都帳供申樞密院并戶部參照稽考如所委官隱漏失實並依無額上供法科罪並從之

十月十五日淮東提刑司言泰州額管禁軍兩指揮昨為累經兵火所管人數不及元額自紹興十六年後來每歲那撥係省錢三百八十貫米麥共五十六石變糴見錢分作四季起赴行在送納充禁軍闕額請受承近降指揮將禁軍闕額請給盡數收樁每年合樁錢米

衣賜等共折計錢一萬七千六百餘貫委實闕乏難以
依舊管軍額樁辦乞但令本州依遞年所樁數目按季
解發候將來戶口增添荒田遍墾稅賦稍復舊日依數
樁發詔從之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中書門下省言淮南京西路州軍
及湖北路信陽軍每歲合起禁軍闕額錢緣戶口全未
如舊理宜優恤內楚濠蔣州盱眙軍安豐軍已辰免至
紹興三十一年終詔並與放免五年內楚濠蔣州盱眙
安豐軍自紹興三十二年為始照免

孝宗隆興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德音赦楚濠廬光州盱
眙光化軍管內并楊成西和州襄陽德安府信陽高郵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軍勘會逐州軍招填廂禁軍闕額請給錢物內已有指
揮免起年限竊慮未能樁辦可更與放免二年

乾道元年二月三日詔令諸路帥憲司行下所部州軍
今後合起發封樁廂禁軍闕額請給等特與免行起發
其闕額須管措置招填

七年二月十日知臨安府韓彥古言本府崇節廂軍止
管五百人今管一千八百三十五人揀點得元所管五
百人止有正身三百四十九人合行存留其餘一千四
百八十六人不是正身皆係逃軍詭名之人已開落名
糧一歲省減衣賜糧米共計七萬二千四百貫二百五
十文省除於內截撥錢支遣添置重祿公人請俸招刺

廂軍五百人外餘錢撥人樁管聽候朝廷指揮從之
六月二十四日戶部言鄂州荆南建康諸軍已差官
點閱官兵內有冒名承代並虛請揀汰等將來合減下
錢物乞指揮放行詔各令總領所令項樁管非奉朝廷
指揮不得擅行支用月具減下實數申三省樞密院
七月五日詔知閤門事王抃荆南都統制秦琪同共
點揀荆南官兵其減下錢米令總領所令項樁管不得
擅行支用

九年八月三日樞密院言諸路州軍禁軍封樁闕額請
給等依條合行起赴左藏庫昨與免行起發招填須管
數額據諸處申到兵帳逐年依舊不敷元額詔令諸路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帥司行下所部州軍開具免行起發後逐年招到人數
曾無敷額其闕額未招人數請給等見作如何封樁支
使逐一具申樞密院

月樁錢

高宗紹興七年正月六日戶部員外郎霍彞言竊見方
今軍事所須而病民最甚者莫如月樁錢所謂月樁錢
者不問州郡有無皆有定額所樁窠名曾不能給其額
之什二三自餘則一切出於州縣之吏臨時措畫銖銖
而積僅能充數一月未畢而後月之期已迫矣願詔諸
路守臣各條具逐州所樁之錢實有窠名者幾何臨時
措畫者若為而辨上之朝廷召諸路漕臣稟決可否而

罷行之兼勘會江西湖南合認發岳飛軍月橋錢各有
立定許取撥資次窠名通取撥支用名色錢數竊慮隱
匿詔令江西湖南州軍專委通判限十日開具自紹興
六年分正月為始至十二月終本州每月經制上供係
省不係省諸司諸色封橋不封橋錢各通共若干數目
於內取撥應副過岳飛軍月橋錢係是何名色若干錢
數支使外逐色有無剩數如何橋管或作何支用了當
及有無所取窠名之外別措置到錢數係作何名目實
支充月橋若干有無見在數目逐一開具詣實文狀申
尚書省及具一般狀申本路轉運司仰本司官因巡歷
所至州軍取索文狀與所申數目參照稽考如有漏落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或不實不盡並具因依開奏取旨施行即不得隱庇觀
望減裂餘路分應副橋辦大軍月橋錢州軍依此施行

九月十八日敕江南東西兩浙湖南州軍認發大軍
月橋錢從來並係漕臣均下所部州軍取撥經制有額
上供等錢應副訪聞漕司有不斟量州軍財賦所入多
寡一例分拋致有不均去處深慮因而橫斂於民仰逐
路漕司更切相度所部州郡令取窠名斟量所入多寡
增減均敷務要各得均平易於橋辦

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宣諭輔臣曰昨日士儂對勸朕
留意恤民朕諭之曰只如月橋錢之類欲罷未可若一
旦得遂休兵凡取於民者悉除之

十二月十九日參知政事李光言諸路月橋最為民間重害而江東西為甚元降指揮許取撥應干上供封橋諸司并州縣等不以有無拘礙上供經制酒稅課利及漕司移用等錢橋辦今江南路漕司往往將移用等錢於逐州主管司專委通判拘收不許取撥乞下諸路應月橋錢許將諸色錢橋辦如有餘方許漕司拘收貼黃稱諸路月橋錢當時守臣不量民力有承認偏重去處重為民害如撫信二州是也乞行下諸路漕司將逐州每歲所入均敷不得輒有輕重以傷民力當日宰執秦檜進呈上曰朕累次說與宰臣更不肯理會若盡將上供等錢橋辦自是不必科敷令三省條具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九年正月三日上諭輔臣曰朕每有意候邊事平力務與民休息如月橋之類當悉蠲除

五日內降新復河南州軍赦諸路月橋錢元降指揮許取撥應干上供封橋諸司并州縣不以有無拘礙等錢橋辦訪聞州縣並不遵守重敷於民顯屬違戾或令逐路轉運司開具逐州見認數目的實申朝廷當議據實科撥

二月十三日尚書省言江東西湖南兩浙每月橋發大軍錢係將朝廷并漕計等財賦應副各有合取撥窠名從來多緣漕司不以州軍所入多寡均拋致有偏重或將本司錢物支使止以朝廷窠名錢充辦因此收趁

不足去處科擾及民理合別作措置仍連具到逐路月
樁窠名詔令逐路轉運司將偏重不均去處委本司官
以縣州大小所入財賦多寡重別斟量均定務要輕重
適當易於樁辦仍仰據合取撥窠名先次收樁月樁錢
數足方許應副其他窠名支使如未足諸司並不得占
留他用致科擾及民敢有敷斂仰提刑司按劾奏聞違
戾官吏並當重行貶竄仍許人戶赴訴同日後殿進呈
措置月樁元降指揮諸路各有窠名但多為漕司占留
遂不免敷及百姓乞將逐路州軍均定不得偏重上曰
若所撥窠名錢不足從朝廷給降應副不得一毫及民
朕欲養兵藉民力若百姓失業則流為盜賊矣同日中

吳興讞比嘉業堂鈔本

書門下省言逐路月樁錢已降指揮令逐路轉運司將
偏重去處委本司官以州縣大小所入財賦多寡重別
斟量務要輕重適當詔更令戶部取見逐色窠名錢數
如應副不足申取朝廷指揮

七月二十二日上諭輔臣曰州郡月樁大軍錢尚有
敷斂於民以充數者可速行裁減各量所入樁辦如有
不足悉從朝廷應副毋使橫取以為民患

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臣僚言累年以來朝廷以江淮宿
師調度至廣故令逐路州軍每月將應干官錢樁辦以
給其費初未嘗一毫橫取於民中間將元數減損仰見
陛下勤恤民隱惟恐擾之州縣使皆守法無有妄用則

何患不足而往往不知體認致奉行失當苟取猥數與市井角逐甚者至列肆鬻賣酒茗欲望嚴詔諸路監司一切止絕仍將一路財賦樁收以取足辦詔令戶部檢坐已降指揮申嚴行下

十三年二月四日戶部言江浙湖南路分合起月樁錢各有立定合取撥名色如上供經制無額添酒錢并淨利錢贍軍酒息常平錢及諸司封樁不封樁係省不係省等錢皆係朝廷窠名錢數昨節次委官取索開具到諸州軍所起錢名稱前項窠名樁發委見數足緣州郡借月樁為名別行科數却作他用百姓不能通知今欲再行約束如江浙諸州軍亦有似此去處仍乞令逐路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轉運司點檢日下住罷如尚以月樁為名擅行科數並許越訴將違戾官吏乞朝廷數奏重加竄責兼契勘諸路置贍軍酒庫本為收息添助月樁詢訪州縣官巧作侵用遂致應辦數少亦乞逐司點檢改正詔逐路選委監司一員取見的確數目以聞

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內降制江浙湖南路月樁錢從來各有立定所取窠名雖已節次減免尚慮州軍艱於樁辦科擾及民下令戶部疾速取會若干條實有窠名若干條施行擘畫不免數及民戶數目候到開具尚書省取旨

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宰臣秦檜因論及州郡月樁錢

上宣諭曰卿未還朝時朱勝非等創起月橋朕每以為非理屢與宰執言終未能大有蠲減卿可從長措置庶寬民力

二十八日宰執言近降指揮監司郡守不得進獻羨餘今却作修造及應副人情詔令諸路監司郡守將寬剩錢物橋管每季具的確數申尚書省科撥充月橋以寬民力不係月橋路分依此聽候通融科撥檜奏曰陛下志欲減免田租實盛德之事今自蠲減月橋始

九月十四日宰執言戶部開具到諸路州郡月橋錢江南東路信州五萬四千餘貫徽州五萬八千七百餘貫宣州四萬九千七百餘貫江南西路吉州六千七百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餘貫撫州二萬五千四百餘貫江州一萬一千餘貫建昌軍二千三百餘貫臨江軍四千六百餘貫筠州六千九十餘貫南安軍六千六百餘貫上曰科敷之類富者猶不能堪下戶何所從出可並特與減放檜曰指揮行下百姓想皆歡欣鼓舞上曰朕備嘗艱難深知細民闕乏雖百錢亦不易得或有餘財即命橋留以備緩急支用同日詔已減放諸路州軍月橋錢尚慮州縣因緣欺隱惠不及民仰提刑司覺察按劾聞奏

十月五日敷文閣待制知臨安府趙不弁言竊覩近降指揮江南東西路十州月橋錢凡減放數十萬緡所以寬恤民計者至厚恩惠所被何有窮已訪聞日前諸

縣以月橋窠名錢數或不足非理措置起發謂如當戶
詞訴保正等人申繳違限過數罰贖及公人等寺觀認
納酒醋錢之類今來已蒙恩減放仍令提刑司覺察尚
慮諸縣不能深體德意却將已前措置到錢物以不係
科取為名依舊拘收別行妄用乞委逐路提刑司更切
子細取見應副月橋錢外其餘創置窠名並行禁止如
違許人戶徑赴臺省越訴從之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上宣諭宰執曰諸州月橋錢昨已
減罷要當盡行除放庶蘇民力檜即諭戶部侍郎李椿
年宋既以經總制錢措置贍軍

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尚書省言昨令諸路監司郡守將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寬剩錢物每季開具尚書省撥充月橋今來逐路月橋
錢撥填已見次第詔令諸路監司郡守今後更不開具
二十六年閏十月十三日戶部言湖南諸州認發月橋
錢四萬貫自有立定許取窠名如無朽木州縣自不合
一例催科今欲下本路轉運司日下禁止施行具譚衡
等於夏稅上橋辦一半折木錢仍開具有無指揮許行
催科折納具詣實文狀申取朝廷指揮從之

孝宗乾道三年閏七月二十三日詔蠲免柳道州桂陽
軍欠乾道元年五月以後月橋錢六萬七千貫有畸以
李全賊徒殘擾故也

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司農少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呂

擇言鎮江府高郵軍揚州六合縣等處屯駐官兵每月合用券食錢六十餘萬貫米五萬六千餘石係科撥江東浙西月橋等錢江東西上供和糴等米並是權定之數州郡循習故常起發稽滯乞量立殿最之法宜從本所檢察按治從之

八月一日權發遣廣德軍曾述言本軍止管兩縣月橋錢每月起六千八百餘貫元額大重以江東一路言之如甯國軍所管六縣而月橋止九千貫徽州所管亦六縣而月橋止七千貫太平州所管三縣兼有黃池采石兩鎮酒稅月橋止七千貫南康軍所管三縣而月橋止於三千六百貫乞比附南康軍量減詔今後每月與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減一千八百貫

內藏庫錢

高宗紹興四年四月十六日詔戶部供納內藏庫夏季見錢五萬貫令左藏庫以金銀折納以闕見錢從戶部請也

九年二月十七日詔行在皮剝所收到內藏庫等錢今後遵依舊法並依內藏庫送納其日前已赴左藏庫納訖錢數仍限三日依數撥還

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詔成都潼川府路應未起并截留支用還過合納內藏庫錢帛等並免改撥特與除放仍自紹興十四年為始依額將絹起發本色其餘匹帛

等並計價折錢變轉輕賚起赴內藏庫送納

